

1857(LVI). 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

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一致行动方案的第2716(XXV)号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所应达成的目标和最低限度的指标，特别是那些关于增加妇女在国际一级上参与公共生活的人数的目标和最低限度的指标，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秘书处组成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sup>28</sup>和第二十八届会议<sup>29</sup>提出的报告中包括了关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的秘书处内雇用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及其他专门职位的一些资料，

“又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关于联合国内妇女情况的报告<sup>30</sup>确认了在高阶层上妇女比例的不平衡，并且提出了统计数字来证明联合国秘书处男女职员在提升方面的不平等进展，

“关怀到这些报告显示出了一种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和方案，使男女人数，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职位方面包括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在内的人数，达成公允的平衡，

“1.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体系内所有组织的执行首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同时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以前使男女职员人数特别是上述职位方面的人数在联合国体系内各级上达成公平的平衡；

“2. 促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体系内所有组

织的执行首长，为了达成这项目标，应多加注意妇女的任用和升级问题，和派给妇女担任的任务的问题；

“3. 又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体系内所有组织的行政首长向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第1和第2段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4. 请秘书长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继续将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内雇用妇女情况的广泛资料列入他提交大会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以便明白指出专门职等和决策职等的妇女的职位性质和任务类型；

“5. 还请秘书长就秘书处内一般事务职等的妇女雇员的地位，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九七次全体会议

1858(LVI). 提高妇女地位的技术合作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感谢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内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认识到该年三大目标<sup>31</sup>之一是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特别是在“发展十年”期间，

又意识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在确保妇女充分就业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盼望增加妇女的收益力，和提高他们的家庭的生活水准，

1.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寻求各种新的方法和途径，发展妇女经营企业的技能，建立求取利润或不求利润但有生存能力的分散性工业、包括可以为男子和妇女提供非全时或全时工作的制造业、农产工业、家庭工业和手工业，并确保妇女可以同男子平等地取得所需的贷款便利；

2. 请联合国体系所有有关机构充分考虑多分配

<sup>28</sup>A/8483。

<sup>29</sup>A/9120和Corr.1和2。

<sup>30</sup>训研所RR/18。

<sup>31</sup>参看理事会第1849(LVI)号决议。